附件1.1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行政许可规程表（一）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新设） |
| 2 |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3、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第五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本规定所称职业中介活动是指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包括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组织开展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等经营性活动。第六条：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3.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条：依法取得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长期有效。（四）《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4号）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五）《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条第三款：职业中介机构的具体设立条件、审批和年度审验程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规定。（六）《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一）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二）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三）组织开展招聘会；（四）开展网络招聘服务；（五）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业中介活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并诚信经营。 |
| 3 | 申报对象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 4 | 申报材料 | 1、《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一式三份；2、营业执照；3、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4、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所）房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或不少于1年租赁期的场所租赁协议；5、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的材料（包括身份证明、社保缴交记录）；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7、授权委托书；8、经办人身份证明；**申请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需提供：**9、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 5 | 申报条件及标准 | 1、有开展职业中介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2、有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3、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以社保缴交记录为证)；4、有管理制度和章程。 |
| 6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批—办结 |
| 7 | 法定时限 | 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8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 9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不收费 |
| 10 | 容缺受理 | 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1 | 办理结果 | 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有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在许可证服务范围中注明“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

附件1.2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行政许可规程表（二）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
| 2 | 设定依据 | 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第五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本规定所称职业中介活动是指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包括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组织开展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等经营性活动。（四）《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4号）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五）《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条第三款：职业中介机构的具体设立条件、审批和年度审验程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规定。（六）《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一）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二）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三）组织开展招聘会；（四）开展网络招聘服务；（五）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业中介活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并诚信经营。  |
| 3 | 申报对象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 4 | 申报材料 | 1、《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一式三份；2、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授权委托书；5、经办人身份证明；**属申请增加“开展网络招聘服务”服务范围的还需提供：**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 5 | 申报条件及标准 | 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6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7 | 法定时限 | 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8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 9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不收费 |
| 10 | 容缺受理 | 否 |
| 11 | 办理结果 | 符合条件的，换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其中，属增加“开展网络招聘服务”范围的，在许可证服务范围中注明“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